

總統令

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三 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七處
- 第 四 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事項之設計指導。
二、關於調查組織之佈置管理考核。
三、關於調查資料之蒐集。
四、關於調查資料之研編。
五、關於調查案件之處理。
- 第 五 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防業務之設計指導。
- 二、關於保防組織之佈置管理考核。
- 三、關於保防教育之設計與推行。
- 四、關於保防情報之蒐集處理。
-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偵防事件之設計指導。
 - 二、關於偵防事件之佈置偵察。
 - 三、關於偵防事件之研究處理。
 - 四、關於自首自新份子之感訓。
-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計業務之設計指導。
 - 二、關於統計資料研究之整理保管。
 - 三、關於卡片之登記。
 - 四、關於圖表之調製。
- 第八條 第五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訊之設計佈置與管理。
 - 二、關於秘密交通之設計佈置與管理。
 - 三、關於電訊之偵測與監察。
 - 四、關於電訊機件之修造。
 - 五、關於電訊器材之儲備保管。
- 第九條 第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罪證之檢驗與鑑定。
 - 二、關於指紋之蒐集管理與應用。
 - 三、關於有關技術之研究與實驗。
 - 四、關於技術器材之修造。
- 第十條 第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稿之撰擬及繕譯收發保管。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財產物品之管理。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庶務。
 -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簡任襄理局務。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置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派專員十五人至四十人薦派分任法令章則之審議各種有關專門問題之研究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置處長七人簡任副處長七人至十四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薦任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五十六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三十四人至六十五人委任調查專員二十人至八十人薦任調查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薦任或委任。
-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督察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等事宜。
-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適應電訊業務及科學技術之需要得設總工程師一人簡任工程師二人至四人薦任技正二人至六人薦任總臺長副總臺長各一人均薦任偵測監察臺長一人薦任報務長機務長各一人薦任報務員二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人其中三分之一薦任餘委任技士二十四人至六十人其中三分之一薦任餘委任。
-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因業務之需要設研究設計訓練三委員會每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簡派其組織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七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宜。
-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九人佐理員二人至七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本局主計事宜。
-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之保管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保防機構其組織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保防機構主管及主辦業務之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職以下負有特定調查保防任務之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司法警察。
-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執行職務時由各地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助之。
-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人員執行職務涉及人民權益時應依有關法律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